

附件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海盐程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3·7”道路运输类生
产安全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海盐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9 月 8 日

海盐程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3·7”道路 运输类生产安全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3月7日14时30分许，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西场路与G525国道路口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人力三轮车碰撞的道路运输类事故，造成1人死亡。

县应急局接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移送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3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县政府授权批准，于2023年8月9日成立了由县应急局牵头，县纪委监委、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等部门（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3·7”事故调查组；本着对事故“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依法对本起事故开展调查。现将调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重型自卸货车。车辆号牌：浙FH3917；使用性质：货运；车辆品牌型号：陕汽牌SX3250MB4041；车辆识别代码：LZGCL2R41JX021737；发动机号：1618A012977；机动车登记所有人：海盐程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住址：浙江省海盐县西塘桥街道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西场北路671-3号东侧；

注册登记日期：2018年5月24日；强制报废期止：2033年5月24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5月；总质量：25000KG，整备质量：12500KG，核定载质量：12370KG。

（二）当事人情况

1. 刘*，男，1978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址：河南省息县中渡店乡*****，驾驶证号：41302119*****，驾驶证档案编号：33046105****，驾驶证发证机关：浙江省嘉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准驾车型：B2，初次领证时间：2007年12月19日，有效期自201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19日，在此次交通事故中为浙FH3917重型自卸货车驾驶人，与海盐程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有《劳动雇佣合同书》，属该公司员工。

2. 富**，女，1951年10月17日出生，户籍住址：浙江省海盐县西塘桥街道*****，身份证号码：33042419*****，交通方式：骑行人力三轮车，已在本起事故中死亡。

（三）事故单位情况

海盐程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B97UJ51，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2018年1月18日，法定代表人：柴**，实际控制人：吴**，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西场北路671-3号东侧，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国

内货物运输代理；水污染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浙交运管许可嘉字 330424101761 号），发证日期：2022 年 9 月 29 日，证件有效期至 2032 年 9 月 29 日，业户名称：海盐程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路 365 号海盐国际紧固件五金城三排北 70 号，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

（四）事发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西场路与 G525 国道路口，南北向为西场路为分车分向式沥青路面，双向各设有两个机动车道和一个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间设有隔离花坛，道路中间漆画有双黄线。东西向为 G525 国道为分车分向式沥青道路，双向各设有四个机动车道和一个非机动车道，道路中间设有隔离花坛，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间有铁制护栏隔离。交叉路口四周路面漆画有人行横道线，路口有交通信号灯控制，西场路与新城路交叉口北侧南北向设置 40km/h 限制速度、禁止停车等禁令标志，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指示标志。

二、事故经过

2023 年 3 月 7 日 14 时 30 分许，刘*驾车装好渣土后，

沿海盐县西塘桥街道西场路由南向北行驶至 G525 国道交叉口右转弯时与同向直行由富**骑行的人力三轮车发生碰撞，造成富**受伤、车辆损坏，富**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刘*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侧、后、前下部防护及制动系不符合 GB7258-2017 安全技术性能标准要求）、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重型自卸货车行车右转弯时疏于观察且未让直行车辆先行。

（二）间接原因

1. 海盐程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对车辆安全管控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安全隐患。

2. 海盐程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教育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车辆载物要求，导致载物严重超过核定载质量。

3. 海盐程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海盐程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3.7”道路运输类死亡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一般事故。

四、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1. 海盐程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全面，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县应急局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2. 海盐程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未按规定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县应急局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3. 刘*的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本起事故直接责任，建议县公安局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海盐程平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学习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红线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督促从业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组织全面细致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加强驾驶员文明驾驶安全教育，提高驾驶人员

的安全驾驶水平。